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编号：临 2013-005

##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在 2013 年经营环境下产供销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 一、预计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对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预计金额  |
|------|--------|------------------|-------|
| 购买商品 | 劳保用品   |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 570   |
|      | 天然气    |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200 |
|      | 化工原料   | 新疆鑫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400 |
| 销售商品 | 甲乙酮等产品 | 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2,1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注册地址：独山子区南海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肖江。经营范围：植物油加工和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甲苯，易燃液体；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销售；石化产品及原材料，石化机械及运输设备配件销售、房屋租赁、国内商业、木器制作零售，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动防护用品、针织品生产销售、绿化服务、装卸服务等。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2.86%的股份，公司董事肖永胜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570 万元。

## （二）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韶山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乔成。经营范围：天然气零售、天然气管道输气、天然气应用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等。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该公司 43%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戚贵华先生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工程师宋清山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2,200 万元。

## （三）新疆鑫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 1118 号新能物资大厦 11 楼 11 室，法定代表人：王军。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电气、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农膜、棉纱、纺织品、办公用品、塑料

制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化肥销售等。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该公司 43.75%的股权，公司职工监事张钢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2,400 万元。

# （四）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阿拉山口博尔塔拉街 9 号，法定代表人：肖卫东。经营范围：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固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成品油除外、剧毒品除外。机械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轻工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等。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公司职工监事李雪莲女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2,100 万元。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 4、没有市场价参照的，参照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采购原材料以及销售商品事项上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利用关联公司的市场网络和销售渠道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并且可以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产品销量，减少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

与关联方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提高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这些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以后仍将延续进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安、马新智、朱瑛、徐世美事前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肖永胜先生在分项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4、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参与该项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 六、关联交易的签署情况

1、2013 年 1 月，公司与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签订了“买卖协议”，公司 2013 年向该方采购劳保用品不超过 570 万元，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

2、2013 年 1 月，公司与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买卖协议”，公司 2013 年向该方采购天然气不超过 2,200 万元，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支付。

3、2013 年 1 月，公司与新疆鑫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协议”，公司 2013 年向该方采购化工原料不超过 2,400 万元，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支付。

4、2013 年 1 月，公司与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买卖协议”，公司 2013 年向该方销售甲乙酮等公司产品不超过 2,100 万元，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

### 七、备查文件

- 1、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